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合資公司將作為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提供綜合環保服務之平台，並擴展至全中國。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對合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上市存有意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就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就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內之水務及環保項目投資、建設及運營展開策略性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元。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合資公司將作為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提供綜合環保服務之平台，並擴展至全中國。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對合資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上市存有意願。

##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合資合夥人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包括水環境綜合保護及治理服務、湖泊及河道整治、原水供應、工業供水、市政供水、中水回用、水庫建設、固廢處理及其他水利及固廢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須獲得工商登記部門之最終審批)。

####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詳情如下：

|       | 出資額<br>(人民幣)         | 持股百分比<br>(%) |
|-------|----------------------|--------------|
| 本公司   | 539,000,000          | 49%          |
| 合資合夥人 | 561,000,000          | 51%          |
| 總計    | <u>1,100,000,000</u> | <u>100%</u>  |

合資合夥人應以下列方式透過貢獻其於海寧紫薇、海寧紫光、海寧天源及新海寧第二水廠(「定義見下文」)各自100%股權繳付其出資額：

- (i)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六個月內，合資合夥人應將海寧紫薇、海寧紫光及海寧天源之唯一股東由合資合夥人變更為合資公司，並進行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及
- (ii) 簽立合資協議後，合資合夥人須將供水管網資產分離開來並對海寧第二水廠之水廠資產進行資產評估工作(「資產評估工作」)，及利用海寧第二水廠之水廠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供水管網資產及相關負債)作為成立新公司(「新海寧第二水廠」)之出資。合資合夥人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資產評估工作、成立新海寧第二水廠以及將新海寧第二水廠之股東由合資合夥人變更為合資公司，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本公司須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後兩個月內按其出資份額以現金繳付人民幣539,000,000元。本公司之出資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將會作出之出資額由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經計及將由合資公司承接之水環境綜合保護項目、湖泊及河道整治、原水供應、工業供水、市政供水、中水回用、水庫建設、固廢處理及其他水利及固廢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所需之預期營運資金後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同意，倘海寧紫薇、海寧紫光、海寧天源及新海寧第二水廠之估值超過人民幣561,000,000元，超出金額須計入合資公司之資本儲備(「溢價金額」)。因此，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向合資公司注入按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且相關金額須計入合資公司之資本儲備：

本公司將繳付之出資額 = 溢價金額 \* 0.49/0.51

倘本公司須根據合資協議繳付任何額外出資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5) 於過渡期間(「定義見下文」)分佔海寧紫薇、海寧紫光、海寧天源及新海寧第二水廠損益

於自對海寧紫薇、海寧紫光、海寧天源及新海寧第二水廠的資產評估日期起至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前一個月止過渡期間(「過渡期間」)，合資合夥人應享有或承擔上述公司之所有利潤或虧損。

(6)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本公司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合資合夥人則有權委任四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將由合資合夥人委任之董事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任期三年且其後可應選連任。合資公司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各一名及多名副總經理。上市前，總理由本公司推薦，財務負責人由合資合夥人推薦，而副總經理則由總經理提名。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全部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

(7) 股權轉讓限制

合資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在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時轉讓或處置其於合資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及股權收益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或就合資公司之該等股權及股權收益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8) 分佔利潤

上市前，合資公司之全部利潤均由合資公司保留。

(9)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須包括三名監事，其中一名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監事將由合資合夥人委任，餘下一名將在員工代表大會上推選。監事會主席須由合資合夥人委任。

## (10)終止

本公司及合資合夥人同意在發生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時，合資合夥人有優先購買權購回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其當時之價格由第三方估值師釐定而無任何溢價)或將合資公司清盤：

- (a) 自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淨資產之三年平均回報(%)低於5%；
- (b) 上市未能於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計5年內達成；
- (c) 本公司之實際控制人變更；或
- (d) 合資公司之實際經營已因相關行政機關或相關法律及法規或規則而受到阻止。

## 合資合夥人資料

合資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海寧市政府批准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供排水基礎設施，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相關水務類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合資公司將作為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內水環境項目、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之投資、融資、建設及運營管理之平台。合資合夥人為海寧市政府批准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主要從事供排水基礎設施，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相關水務類

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有關之業務。本集團在城鎮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等環境治理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通過本次合作，合資協議訂約方將對海寧市現有水務項目進行梳理並整合，可快速及有效地盤活海寧市內存量水務及相關環保資產。董事相信合資協議訂約方之實力及經驗，加上市場對優化及整合區域內湖泊及河道和其他環保項目之需求，將使得合資協議之訂約方在實施多項環保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能有效合作。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之戰略合作將為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展開整體環保項目、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發揮互利共贏作用，同時帶來良好經濟效益。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
| 「海寧第二水廠」 | 指 | 海寧市第二水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合夥人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 「海寧天源」   | 指 | 海寧市天源給排水工程物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合夥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海寧紫光」   | 指 | 海寧紫光水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合夥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海寧紫薇」   | 指 | 海寧紫薇水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合夥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合資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
| 「合資公司」   | 指 | 浙江海雲環保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訂約方將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合資合夥人」 | 指 | 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上市」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合資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或中國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馬世豪先生及任鋼鋒先生。

\* 僅供識別